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事務處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提案單

案由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學生申訴辦法條文內容第三條 略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 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一、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並建議修正為：第三條 略二、定義如下：(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學生申訴辦法條文內容第八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並建議修正為：第八條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以上辦法修正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和現行條文如附件1-2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3。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p> <p><u>（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u>（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p>	<p>第三條 略。</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del>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del></p>	<p>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來函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別為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原第 34 條修正移列為第 39 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式。</p> <p>（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出申訴，爰配合修正。</p> <p>（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p>

## 第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

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務實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86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4月23日台(86)訓(一)字第8604076號函核定  
 89年5月25日882學期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7月12日台(90)訓(一)字第90097901號函核定  
 95年6月22日94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訓(二)字第0950097517號函核定  
 97年1月17日96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月19日台訓(一)字第0990004154號函核定  
 100年3月31日99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100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台訓(一)字第1000208434號函核定  
 104年12月31日104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14348號函核定  
 106年12月21日106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04829號函核定  
 111年6月30日110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05859號函核定  
 113年6月19日112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82875號函核定

年 月 日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學(二)字第 函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有關申評會組織之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申評會設委員計十五人，由相關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建議名單，交由申評會彙整建議名單後，簽陳校長遴聘之，組成人員為：

(一)教師代表八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二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或所系科學位學程代表二人。

(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法律、教育、心理學領域專家擔任。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委員由學務處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係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五、申評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

相關主管代理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之。

六、申評會召開時，其中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申評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並編列專款支應本會相關支出。

八、申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案件需要，特聘與該案件有關專家等專長人士擔任顧問諮詢，列席會議。

九、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十、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時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業務承辦單位應就申訴程序要件實施形式審查，程序不符得限七日內予以補正，有爭議之程序事項，由申評會決議。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原處分單位於知悉申訴案時，應重新審查處分是否得當，若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申評會。

第七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就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使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第十三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

-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第十五條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述申訴案件之修業及學分證明之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現行條文

86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4月23日台(86)訓(一)字第8604076號函核定  
 89年5月25日882學期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7月12日台(90)訓(一)字第90097901號函核定  
 95年6月22日94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訓(二)字第0950097517號函核定  
 97年1月17日96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月19日台訓(一)字第0990004154號函核定  
 100年3月31日99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100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台訓(一)字第1000208434號函核定  
 104年12月31日104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14348號函核定  
 106年12月21日106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04829號函核定  
 111年6月30日110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05859號函核定  
 113年6月19日112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82875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有關申評會組織之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申評會設委員計十五人，由相關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建議名單，交由申評會彙整建議名單後，簽陳校長遴聘之，組成人員為：

(一) 教師代表八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 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二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或所系科學位學程代表二人。

(三) 專業人士三人：由法律、教育、心理學領域專家擔任。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委員由學務處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係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五、申評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之。

- 六、申評會召開時，其中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七、申評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並編列專款支應本會相關支出。
- 八、申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案件需要，特聘與該案件有關專家等專長人士擔任顧問諮詢，列席會議。
- 九、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十、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六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時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業務承辦單位應就申訴程序要件實施形式審查，程序不符得限七日內予以補正，有爭議之程序事項，由申評會決議。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原處分單位於知悉申訴案時，應重新審查處分是否得當，若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申評會。
- 第七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就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使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 第十三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



- 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
-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述申訴案件之修業及學分證明之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